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字〔2024〕15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确定 2024 年 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的通知》和《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综合 2023 年全省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 2024 年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经省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确定 2024 年全省

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为 8500 元，请遵照执行。



抄报：农业农村部。

抄送：省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7 日印发